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 0605 破 43 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海之岛光电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金纳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柏施特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